

关于开展第二届骨干教师、青年骨干培育教师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步伐，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，根据《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骨干教师培养与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青年骨干培育教师选拔及管理办法》（湖文发[2022]24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开展第二届骨干教师、青年骨干培育教师的选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、资历和条件：

骨干教师、青年骨干培育教师选拔范围、资历和条件详见《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骨干教师培养与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青年骨干培育教师选拔及管理办法》（湖文发[2022]24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评选过第一届骨干教师和青年骨干培育教师的，均可报名本次选拔。

二、选拔程序和时间安排

选拔程序	工作内容	截止时间
个人申请	如实填写申报表和条件汇总表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	11月18日
单位推荐	组织专家评议并审核申报人基本情况、工作量、选拔条件满足情况和支撑材料的真实性	11月25日
教务部审核	审核申报人评教情况	11月28日
人力资源部审核	审核申报人年度考核情况和组织评审会	另行通知

三、工作要求

- 各单位要广泛动员，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参与选拔；
-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表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学校将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；

3. 申报人在申报表中所填报的教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个人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；

4.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明确经手人的审核责任，如因审核不严导致严重后果，学校将启动问责机制予以问责。

四、申报支撑材料提交要求

1. 所有科研，教研，一流课程等相关材料按照年份由近到远的顺序进行装订，提交的教科研材料请务必规范：在研的，提交完整的红头文件立项通知正文+本人科研立项名字所在页（本人名字用红笔标注）；已结题的，提交完整的红头文件结题通知正文+本人科研结题名字所在页（名字用红笔标注）；

2. 论文需提交：论文网站收录截图+封面+本人目录页（本人名字须用红笔标注）+本人论文首页+封底等不超过 10 页的复印件；（论文截图必须清晰，有：收录论文的网站名、论文题目、作者、单位等信息。）

3. 著作需提交：封面+版权页（包含出版社、版本、CIP 数据、ISBN 等相关信息）+前言+本人撰写字数证明材料；

4. 所有指导学生获奖证书须提供包含指导教师本人姓名的证书，同时附上该奖项相关的教育部或教育厅文件。

5. 每位申报教师的电子版材料请按统一格式（压缩包 5：电子档材料提交模板）整理打包。

6. 申报材料电子档、纸质档由（学院）部门统一报送：纸质档材料提交至行政楼 201 办公室，电子档提交徐卓娅，邮箱：506747800@qq.com。所有材料请于 12 月 2 日前提交。

附件：

1. 《骨干教师项目申报表》
2. 《青年骨干培育教师项目申报表》
3. 《骨干、骨干培育教师条件汇总表》

